

論「祭」、「祀」—以《詩》、
《書》、《左傳》為中心的討
論

指導老師：宋惠如 教授

學生：華文四陳冠亦111012309

研究動機

- 1. 對家中祭祀活動的思考
- 2. 練習古籍資料分析

論「祭」

《說文》中提到「祭：祭祀也。从示，以手持肉。」

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左傳》作為資料

祭的對象

- 1.神明-〈生民〉/為求子
- 2.祖先-〈信南山〉/赤色的雄性牛做為祭品
- 3.祭祀本身的行為-〈周書·泰誓中〉
- 4.國家重大事務的儀式-〈周書·顧命〉/周康王繼位
- 5.自然現象-〈七月〉/祭寒

論「祭」

- 祖先與神明祭反映出「孝」與「敬」的中心思想
- 對自然的祭祀，則展現農業社會對天地節序的遵守與尊重。

論「祀」

- 《說文》中提到「祀：祭無已也。从示已聲」
- 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左傳》作為資料

祀的對象

- 1.祖先
- 2.神明
- 3.周公-〈桓公元年〉
- 4.宗廟社稷
- 5.為求雨-〈桓公五年〉/秋季，為求雨而舉行大雩祭

祀的對象

- 6.祖先（管仲）- 〈僖公十二年〉
- 7.先王成湯- 〈商書·伊訓〉

論「祀」

- 祀的對象涵蓋神明、祖先、宗廟社稷、自然與歷史人物等，呈現多樣化的指涉對象與功能。

結語

- 「祭」與「祀」不僅是古代儀式，更是融合了宗教、倫理與政治意涵。即使在現代社會，慎終追遠、感念先人的情懷仍然存在，成為彼此認同的重要基礎。經過這次的研究瞭解到古人祭祀的情況，並探討了他們祭祀的內涵。而這些收穫，有助我們反思現代儀式的價值與對於祭祀精神的延續。